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87,407元-17,293,000元	盈利:1,703.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	上升/同比增长:109.77%-9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盈利:12,463,725元-16,188,200元	盈利:1,133.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	上升/同比增长:108.22%-138.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47元/股至0.5302元/股	盈利:0.0777元/股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终端消费需求恢复常态,公司“全产业链饮料服务”平台也在正常运营状态,公司客户订单量较往年正常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
在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混合蛋白饮料、凉茶等细分领域的传统核心客户中,公司在供应链中所占份额持续提升,订单量恢复至正常可比年份平均水平;部分传统核心客户订单量增长明显,新拓展的能欣饮料领域的头部品牌客户、植物蛋白饮料新兴品牌的头部客户都实现了持续规模化订单交付。各业务板块又实现有序进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含果浆类水、燕麦奶、厚椰乳、糯米水、豆奶、咖啡、含气饮料等细分领域)的奶制品品牌、红桂品牌、跨界品牌、新晋品牌,凭借扎实的自有产品、自研产品、传统饮料品牌的新品类等一批潜力客户,部分头部客户订单量增长明显,综合稳健的商业发展模式优势良好,有望达到盈亏平衡点至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平台OBM业务中的产业运营协同也有了初步基础,为下一步拓展可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不断完善OBM业务能力,拓展OBM、ODM、OCM能力,打造好“全产业链的饮料服务”平台,响应品牌商和消费者需求持续提升,促进自身更好发展。
2023年度,公司“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战略稳步推进,传统核心客户持续、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拓展态势良好,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提升。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部门测算的结果,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3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陈民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转让的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19,18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2.本次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陈民生先生出具的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0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03。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2.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04。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0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3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1,416,071,845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64,071,845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代表股份1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6号(北门)嘉合国际大厦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主持人、公司董事刘飞先生出席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27,146,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253%。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代表股份1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7,006,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73%。
三、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45,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705,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5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恒(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川律师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王利娜女士出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23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王利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陈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川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3 非独立董事刘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曹志良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69,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41%。
曹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 非独立董事